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葵青區議會
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五年)

預防流感疫苗注射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預防流行性感冒疫苗注射服務安排。

背景

2. 為鼓勵葵青區居民接種季節性預防流感疫苗，減低區內居民受感染的風險，合資格的葵青居民(即 50 至 64 歲人士及孕婦)¹均可獲葵青社區重點項目的資助接受疫苗注射服務。項目服務目標為 3 年間提供共 30,000 劑季節性預防流感疫苗。

服務簡介

3. 預防流感疫苗注射服務由區議會的項目合作夥伴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下稱「協會」)所安排²，計劃於 2015 年 10 月起分階段推出。首三階段定於 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於區內各個社區中心/會堂舉辦超過 20 節預防流感疫苗注射服務，有關每節服務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葵青社區重點項目及協會的網頁公佈。協會亦正印製海報及單張，以及發電郵給區內社會服務單位作廣泛宣傳。

4. 預防流感疫苗每劑價格為 125 元³，合資格的葵青區居民只須支付 30 元，其餘費用將會由項目資助(即每劑資助額為 95 元)。服務

¹ 其他政府防疫疫苗注射計劃受助人(例如：領取綜援或持有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懷孕婦女、50 歲或以上的人士和 65 歲以下而有長期健康問題的人士)除外。

² 由非牟利團體「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提供四價預防流感疫苗(北半球適用)注射服務。

³ 此為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所有疫苗、醫護人員及醫療物資費用)。

收費所得的款項會再投入項目。雖然每劑的資助額比項目原先規劃時的預算（80 多元）為高，但協會認為可在首年先推出服務及觀察居民的反應，再按需要檢討相關的預算。

服務安排

5. 服務設有預先報名及即場報名的安排，但由於每節提供的疫苗數量有限，建議居民可預先報名，以便預計每節所需劑量。服務安排如下：

- i. 合資格的居民帶同身分證及葵青區居住地址證明⁴到社區健康中心報名；
- ii. 申請人簽署同意書（內含接受注射的風險聲明）；
- iii. 協會發出「活動提示紙」（載有服務日期、時間及地點），以提示申請人按時出席；
- iv. 申請人於指定的時間帶同身分證及 30 元到指定的社區中心/會堂接受注射；
- v. 每節的剩餘名額供居民即場報名接受注射。由於疫苗不宜重複提取及存收，加上為便利居民接受注射，故建議即場利用剩餘名額的居民無需提交地址證明。

6. 歡迎各委員就上文所述的服務安排提出意見。

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九月

⁴ 居住地址證明必須載有報名人姓名及住址，例如：電費單、差餉單、銀行月結單、選民登記通知書及公屋租約等（除公屋租約外，有關文件須於最近兩個月內發出）。